

#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成医保发〔2023〕31号

##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参加 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缴费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东部新区文旅体局，各区（市）县医保局，市医保事务中心，市医保信息中心：

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及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成办函〔2019〕79号）要求，经研究，现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参加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缴费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账结合方式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

员，在保持单位缴费部分总费率不变的基础上，将参加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的缴费费率调整为 1%；同步等量调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费率至 6.5%。

二、以单建统筹方式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自愿参加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的缴费费率为 0.6%。

三、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施行过程中国家、省、市出台新政策的，按新政策执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印发

---